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楊光樺（原名楊光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8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,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升等金卡專屬同意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還款次數表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及客戶消費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

1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5

| 編號 | 1 | 2 | 3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項目 | 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 | | | |
| 申請日 | 91年10月18日 | | | |
| 利息 | 計息本金 | 80,978元 | 70,735元 | 19,152元 |
| | 年息 | 15% | 7.7% | 12.2% |
| | 起訖日 | 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|